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7. 推薦意見	10
8.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9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5至5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1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事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執行董事：

王旭寧
韓潤

非執行董事：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

獨立非執行董事：

Yuan DING
楊現祥
孫哲
Maximilian Walter CONZE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集團中心二期
東座
39樓1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及韓潤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 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Yuan DING 先生、楊現祥先生、孫哲先生及 Maximilian Walter CONZE 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Yuan DING 先生、孫哲先生及 Maximilian Walter CONZE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Yuan DING 先生、孫哲先生及 Maximilian Walter CONZE 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Yuan DING 先生、孫哲先生及 Maximilian Walter CONZE 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Yuan DING 先生、孫哲先生及 Maximilian Walter CONZE 先生擁有多元化的文化背景及語言技能，以及廣泛的教育背景(包括工

董事會函件

商管理與經濟學、管理科學、英國文學及歷史學)以及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工作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並擁有不同行業背景。

提名委員會認為，Yuan DING先生、孫哲先生及Maximilian Walter CONZE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本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工商管理、財務、企業管治及合規，各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經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能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重選退任董事，而董事會支持提名委員會所作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i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而該項一般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

董事會函件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347,457,177股股份）；
-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694,914,355股股份）；及
- (iii) 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起，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每項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要求；(ii)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召開股東大會，允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純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iii)允許電子投票；(iv)允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存放於庫存股；及(v)作出符合上述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行政性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而言，其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與此有關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0日上午10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建議修訂；及(iv)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Yuan DING先生，56歲，自2022年8月29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戰略委員會成員。

彼於1999年9月至2006年9月期間在法國巴黎HEC管理學院擔任會計與管理控制系的終身教授，並於2006年9月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目前擔任法國凱輝會計學教席教授、副校長兼院長。DING先生分別自2016年12月以來及自2023年1月以來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99）及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5月起在卓郎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45）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起，DING先生亦於上海路捷鯤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消費品私人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DING先生分別於2012年3月至2018年11月及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2018年8月至2024年9月在藍星安迪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21年8月，彼擔任JaccarHoldings（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DING先生分別於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及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96）及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00）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MagIndustriesCorp.（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AA）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DING先生在財務會計、財務報表分析、企業管治及合併與收購的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DING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法國波爾多第四大學企業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1995年6月獲得法國普瓦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DING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DING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參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會不時檢討。於DING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戰略委員會成員期間，彼已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垂注或須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監督之業務事宜，彼就有關事宜作出了寶貴貢獻。

孫哲先生，60歲，自2022年4月29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7月30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現為哥倫比亞大學中國項目聯席主任、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高級訪問學者。彼為清華大學中美關係中心創辦主任。彼於2006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清華大學國際問題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及於2000年至2006年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主任。彼曾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Ramapo College任教。孫先生為二十三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主編。孫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9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2)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票均於聯交所上市。

孫先生分別於1987年及1989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暨國際關係博士學位。此外，彼亦於1992年取得印第安那州立大學政治學專業碩士學位。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孫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參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會不時檢討。於孫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

員期間，彼已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垂注或須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監督之業務事宜，彼就有關事宜作出了寶貴貢獻。

Maximilian Walter CONZE先生，56歲，自2024年5月22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曾任Dyson及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P&G)等多家跨國企業的多個最高管理職務，現為擁有多家尖端科技初創公司的活躍企業家及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成長型基金提供建議。CONZE先生對於企業、行業及組織轉型、突破性技術創新及迅速增長方面有豐富的全球經驗，彼熟悉美國、亞洲及歐洲、公私營企業的設立，以至企業有機增長到收購型增長。

CONZE先生於1991年6月於美國Columbus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CONZE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CONZE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參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會不時檢討。於CONZE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期間，彼已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垂注或須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監督之業務事宜，彼就有關事宜作出了寶貴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i)概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以及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各董事擬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3,474,571,777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維持不變為基準(即3,474,571,777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7,457,17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股本及(倘就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股本撥資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相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的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過往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2.00	1.40
5月	2.11	1.75
6月	2.11	1.91
7月	2.15	1.75
8月	2.39	1.70
9月	2.17	1.81
10月	2.05	1.70
11月	2.18	1.71
12月	1.97	1.87
2026年		
1月	2.01	1.78
2月	1.98	1.73
3月	1.89	1.6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7	1.74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董事將根據有關規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透過JS&W Global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共同投資控股實體持有1,836,844,233股股份，佔總股份約52.87%)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347,457,177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控股股東透過JS&W Global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持股百分比在緊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7%增至約58.74%，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此等增持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然而，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持續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倘適用)，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別處)。

建議修訂的詳情(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如下：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條文

封面頁、緊接封面頁之後、緊接目錄之前、緊接第1條之前

封面頁、緊接封面頁之後、緊接目錄之前、緊接第1條之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之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3年5月22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3~~6~~年5月22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文 修訂前的
編號 細則條文

條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2.2

2.2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
除公司法或上市規則需要郵寄地址。

條文 修訂前的
編號 細則條文

條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公告」 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訊設施」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股東都能聽到彼此的聲音且所有成員在會議中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均得以維持。

「電子通訊」 指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達和接收的通信，包括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

條文 修訂前的
編號 細則條文

條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混合式會議」 指以下列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i) 股東及／或其代表親身到達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並參與(ii)股東及／或其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出席並參與會議。

「會議地點」 股東大會的地點

「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定義外)，且(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普通決議案」	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包括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所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作夥伴公司、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人士或在其為一間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經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透過下列方式出席。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條文 修訂前的
編號 細則條文

條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人士或在其為一間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士的情況下經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透過下列方式出席：(a) 親身出席會議；或(b)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第12.4條所賦予的涵義。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特別決議案」	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包括不論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由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庫存股份」	經公司法，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u>「虛擬會議」</u> 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u>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並據此，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的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及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的方式，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現形式之反映(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遞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u>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2.7	<u>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以任</u> <u>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u> <u>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u> <u>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u> <u>實體)。</u>
		2.8	<u>凡提述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之發言權利須包括</u> <u>透過通訊設施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u> <u>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u> <u>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u> <u>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通訊設施</u> <u>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u> <u>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u>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2.9	<u>對於會議的提述：(a)應指根據這些章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任何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加會議的成員或董事，應視為在該會議上出席，並在公司法和這些章程的所有目的下均視為出席，出席、參加、出席情況及參與應相應解釋；(b)在適當的上下文中，應包括根據第13.4條由董事會推遲的會議。</u>
		2.10	<u>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
		2.11	<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

條文 修訂前的
編號 細則條文

條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 2.12 本細則對「地點」的提述，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體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凡提述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以電子方式作出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疑問，就會議而言，凡提述「地點」者，應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例及規例容許的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有關會議通知、續會、押後會議或其他提述「地點」的事宜，如屬適用情況，亦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方式。若「地點」一詞在相關語境中不適用、無必要或無關，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得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 2.13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持有人根據本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本公司不時適用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3.4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p>	3.4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3.7	<p>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務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3.7	<p>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務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u></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u>僅在</u>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時方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u>一</u>張股票，<u>獲發</u>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6.5	<p>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發廣告以通知股東。</p>	6.5	<p>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發廣告以通知股東。</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c)	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印花(如需要加蓋印花)；	(c)	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印花(如需要加蓋印花)；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4人；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4人；
(e)	本公司不就相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	(e)	本公司不就相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7.8	<p>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保留的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p>	7.8	<p>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u>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u>，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保留的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u>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u>，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p>
12.1	<p>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12.1	<p>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u>包括虛擬地點</u>)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12.2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於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點舉行。儘管細則中有任何條款，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以實體形式舉行、混合式會議形式，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參加該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中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若在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處理該等問題。會議主席根據本條文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定均為最終、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u></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天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天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12.4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者外)。</p>	12.4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a)大會時間、日期地點、大會議程；(b)會議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倘董事會根據第[•]條細則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會議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載有供出席及以電子方式參加大會的通訊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召開前提供此類詳情(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參與者如欲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於會議上投票所須遵循的程序)；以及(d)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者外)。</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12.9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延後股東大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1條改變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12.9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延後股東大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1條改變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
12.10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會議則須根據細則第12.11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當股東大會根據此細則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12.10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會議則須根據細則第12.11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當股東大會根據此細則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12.11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或細則第12.10條押後：	12.11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 10 條或細則第12.10 11 條押後：
(a)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a)	<u>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本細則第12.10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u>
(b)	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b)(a)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條文 修訂前的
編號 細則條文

條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就公司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就公司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c)(b) 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就公司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如適用)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就公司而言)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13.3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13.3	<p>(a)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b) <u>董事主席將有權以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作為主席行事：</u></p> <p>(i) <u>主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ii) <u>倘通訊設施遭干擾或因任何原因而未能令主席得以聽到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並獲彼等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就餘下會議作為大會主席行事；惟倘(a)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b)全體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的同一日，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將由董事會決定。</u></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始大會的方式)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任何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始大會上處理而於續會上繼續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不論為實體或虛擬)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始大會的方式)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提供細則第12.4條所規定的詳情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任何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始大會上處理而於續會上繼續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6	投票應(受細則第13.7條所限制)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時間、地點(從接納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接納投票表決的大會決議案。	13.6	投票應(受細則第13.7條所限制)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電子投票)以及時間、地點(從接納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接納投票表決的大會決議案。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授權代表擁有發言的權利；(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上述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有關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授權代表擁有發言的權利；(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上述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有關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u>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透過主席決定的任何方式進行，包括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u></p>
14.9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p>	14.9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或(如未有有關決定)以書面方式(可包括電子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置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任何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14.10	<p>(a)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相關文件或資訊,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相關文件或資訊指定電子地址,則相關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放於本公司。</u></p>

條文 修訂前的
編號 細則條文

條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 (b)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置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任何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按照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14.15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14.15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表決的權利以及在</u>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有關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有關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或 <u>電子地址</u> ,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以 <u>電子方式發至電子地址</u>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任何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通過,而僅於按照本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被通過。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u>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任何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通過,而僅於按照本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被通過。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收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收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u>為免生疑問，受限於上市規則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以現金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根據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帳支付。</u></p>
24.24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p>	24.24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u>電匯</u>、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u>電匯</u>、支票或股利單。</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30.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如此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30.1	<p>(a)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u>書面方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u>，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u>且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簽發：</u></p> <p>(i) <u>親自送達相關人士；</u></p> <p>(ii) <u>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iii) <u>將其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u></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iv)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於報紙或其他出版物上刊登廣告(如適用)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員根據細則第30.1(c)條提供的電郵地址且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vi)	於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上刊發且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條文 修訂前的
編號 細則條文

條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 (vii) 在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b)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如此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 (c) 凡有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d)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可以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 (e) 儘管股東可能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惟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版本外，向其寄發其以股東身份有權收取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30.5	<p>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30.5	<p>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應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30.6	<p>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30.6	<p>以郵遞以外方式按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條文 編號	修訂前的 細則條文	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已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送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交易所網頁的任合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頁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 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該等情況下, 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 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 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 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 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 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 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 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 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條文 修訂前的
編號 細則條文

條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行條文的修改)

38 股東的電子指示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及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Yuan DI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孫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Maximilian Walter CONZ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來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該比例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以下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配發或經協定而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從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該比例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持股比例(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向董事根據有關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加入一定數額，所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該比例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大綱及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及其已提呈本大會，註有「A」字樣的副本(「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5月20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6. 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及韓潤女士；非執行董事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楊現祥先生、孫哲先生及Maximilian Walter CONZE先生。